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8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333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」勘誤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1年3月14日草商適性字第11102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」業於111年1月27日配送完畢。
- 三、前開宣導手冊第56頁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群科別一覽表，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之家政群「家政服務科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照顧服務科」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